**《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申報表**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10J條，有關營辦人須在知悉事件後的7日內（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准許較長期間）內提交］**

|  |  |
| --- | --- |
| 注意：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第一部分 殘疾人士院舍詳情**

|  |
| --- |
| 殘疾人士院舍英文名稱 |
|  |
| 殘疾人士院舍中文名稱 |
|  |
| 殘疾人士院舍英文地址 |
|  |
| 殘疾人士院舍中文地址 |
|  |
| 牌照處檔號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第二部分 申報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院舍的 [ ] 獨資經營人／[ ] 法人團體營辦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負責人是否在香港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1]](#footnote-1)？

[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交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院舍的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 ] 負責人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現正被檢控可處監禁的罪行或曾被判處監禁，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交當地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法院所在地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1. 院舍的 [ ] 法人團體營辦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法人團體）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現正被檢控或被裁定可處監禁的罪行？

[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交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法院所在地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1. 院舍的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 ] 負責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 --- | --- |
| 頒布破產令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 1. 院舍的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 法人團體營辦人／[ ] 負責人是否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 --- | --- |
|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債權人批准的日期 |  |
| 還款建議 |  |
|  |  |

 |
| 1. 院舍的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 法人團體營辦人／[ ] 負責人是否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 --- | --- |
| 公司英文名稱 |  |
| 公司中文名稱（如適用） |  |
| 商業登記號碼 |  |
| 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如適用） |  |
| 公司註冊地址 |  |
| 裁定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 1. 院舍的 [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法人團體）／[ ] 法人團體營辦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 --- | --- |
| 裁定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 1. 院舍的負責人個人資料是否有所更改?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負責人新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負責人新英文通訊地址  |  |
|  | 負責人新中文通訊地址  |  |
|  | 負責人新電話號碼（如適用）  | 負責人新傳真號碼（如適用）  |  |
|  | 負責人新電郵地址（如適用）  |  |
|  |  |  |

**第三部分 聲明及同意書**

|  |  |
| --- | --- |
|  |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此聲明書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資料，並明白其內容。 |
|  |  |
|  |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申請即屬無效。 |
|  |
|  |  |  [ ] 營辦人／[ ] 獲授權代表／[ ] 各合夥人簽署： |  |  |
| 日期： |   | 姓名（正楷）： |   |  |
| 公司／機構 印鑑（如適用）： |  |  |
|  |
| **警告** |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22(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任何申請／申報中，或在與該等申請／申報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申報及現有的牌照。 |

|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個人資料[[2]](#footnote-2)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收集資料的目的1. 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你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申報規定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牌照申請／服務監察及規管／查詢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載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該部門／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1. 院舍牌照的申請；
		2. 院舍的服務監察及規管，包括投訴的處理；
	1.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2.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1.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電郵 ：eoilr2@swd.gov.hk |

1.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4A條，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 [↑](#footnote-ref-1)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footnote-ref-2)